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疑有業者將 80 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對以不實國名進口之農產品的把關機制是否周延？押款放行之措施有無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檢驗報告之認知有無落差？案關人員執行放行過程有無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大蒜為國人烹調料理不可或缺的香辛料，亦為國際重要的辛香料作物，俗稱蒜頭，為蔥科植物，原產地位於亞洲中部帕米爾高原及中國大陸天山山脈一帶，在臺灣已有 300 多年栽培歷史<sup>1</sup>。

民國(下同)105 年受天候影響，國內大蒜產量減少，使得蒜價走揚，國內業者也紛紛自泰國、阿根廷……等國家進口大蒜，而我國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大蒜列為關稅配額管理項目，並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惟據悉，105 年 5 月間，疑有業者將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數量達 80 公噸，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同意業者押款放行後領走使用(下稱本案)。究本案之發生經過及實情為何？政府機關對進口大蒜之原產地查證機制是否周延？押款放行之措施有無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進口大蒜原產地鑑定之方法是否精確？農委會及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對於檢驗

---

<sup>1</sup> 林滄澤，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專刊「大蒜栽培與利用」，89 年 7 月。

報告之認知有無落差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經函洽財政部、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後，另於調查期間，立法委員蘇○○陪同蒜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赴本院陳情，陳訴重點略以：105 年 5 月至 6 月初自泰國進口之大蒜，疑似有與中國大陸大蒜品種相符者，且當時並非泰國大蒜產季，該國尚需自國外進口始足內需，難以出口大蒜至其他國家，復海關所核定押款放行之保證金額度未隨市場交易行情調整，又農委會對於大蒜原產地鑑定方法似乎未盡精準，另 105 年 6 月自西班牙進口之大蒜其檢疫結果不明等情，因該等內容與本案相關，爰併案調查，並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調閱資料，嗣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詢問關務署謝○○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蘇○○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蔡○○副所長及業務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后：

一、**本案進口鮮大蒜之品種，經農委會鑑定結果為與所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高雄關爰依相關規定准予進口人繳納保證金後放行，尚非無據；惟據以核定之保證金數額與國內市場交易價格差距甚大，難以發揮嚇阻廠商非法進口之作用，財政部應正視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

(一)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 1 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財政部「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下稱放行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放行之貨物，其保證金數額之核定原則如下：(一)大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結果不具大陸大蒜特性者，其保證金數額為3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準此，進口大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下稱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結果不具中國大陸大蒜特性者，得准予繳納3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之保證金後放行。

(二)本案進口人分別於105年4月29日及同年5月2日向高雄關報運進口鮮大蒜2批(報單號碼：BC/05/1\*\*/V4\*\*2、BC/05/1\*\*/V4\*\*6)，重量分別為27,370公斤及54,740公斤，合計82,110公斤，前後2批分別以1只及2只40呎貨櫃進口，申報產地為泰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下稱小港分關)於105年5月3日上午會同報關人進行查驗，再會同農糧署人員選取貨樣後，將2包鮮大蒜貨樣掛號寄送至農糧署<sup>2</sup>，請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其品種特性。農糧署於105年5月6日將鑑定結果函復小港分關，結果為：「所送貨樣蒜球外膜為白色，蒜瓣皮膜呈紫白色或白色……。所送貨樣外觀，與本小組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三)承上，高雄關據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上開鑑定結果

---

<sup>2</sup> 農委會為提升進口農產品原產地鑑定成效，依據行政院89年12月治安會報指示事項及該會90年7月19日「研商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進口之具體措施會議」決議，成立「稻米」、「水果花卉」、「雜糧蔬菜特作」、「畜產品」、「林產品」及「水產品」等6個協助鑑定小組，其中由農糧署成立「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負責協助海關、海巡署、警政與調查局等查緝單位鑑定所移送之走私農產品。

，乃依前揭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於 105 年 5 月 9 日簽准核定進口人得以繳納 3 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之保證金後放行貨物，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 846 萬 7,020 元<sup>3</sup>。進口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下午向高雄關繳納保證金後，即於當日晚間提領 2 只貨櫃，另於次日上午提領第 3 只貨櫃。因本案進口鮮大蒜之品種特性，經鑑定結果為與所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高雄關依相關規定准予進口人繳納保證金後放行，經核尚非無據。且為杜爭議，經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進一步以微量元素分析結果，本案大蒜與中國大陸樣本較有差異，近於泰國樣本的機會較大，亦證該 2 批大蒜之進口放行，尚無可議。

(四)查國內 105 年 2 月至 8 月大蒜產地價格分別為每公斤：78 元、75.8 元、106.09 元、156.16 元、135.13 元、118.81 元及 127.18 元，以 5 月份時價格最高；另同時期批發價格分別為每公斤：93.1 元、77.2 元、93.4 元、168.8 元、181.7 元、161.1 元及 131.2 元，以 6 月份時價格最高；是本案大蒜進口時機正處於國內蒜價上揚之際。有關進口大蒜保證金數額問題，依上開放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為 3 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對於是否應隨國內市場交易行情予以調整，據關務署謝○○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就貨價而言，依現行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係以買賣雙方交易價格計算，世界皆然，目前實務上已經考量大蒜敏感性，設定為 3 倍，倍數已算很高了；且海關係以買賣雙方之交易條件核定完稅價格，此買賣雙方的交易條件也會觀察市場

---

<sup>3</sup> 本案報單號碼第 BC/05/1\*\*/V4\*\*2 號，保證金為 282 萬 1,482 元；報單號碼第 BC/05/1\*\*/V4\*\*6 號，保證金為 564 萬 5,538 元，2 份報單保證金共計 846 萬 7,020 元。

行情；另貨物通關後，尚有關稅、運費、營業稅、管理費、利潤……等成本，此保證金也須考量進口人的利益，不能與進口後之市場銷售價格混談，海關無法預測到市場上的行情來考量完稅價格，但會略參考等語。

(五)惟現行進口大蒜之保證金數額為3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該「3倍」究係如何評估決定之？財政部表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估，係依關稅法第29條規定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基礎，倘未能核定者，將依序按關稅法第31條至第35條<sup>4</sup>核定規定辦理等語<sup>5</sup>。該部顯然僅說明貨價核定之方式，對於保證金數額為貨價「3倍」之評估計算倍數緣由，並無具體查復；再者，倘以國內大蒜105年5月產地價格每公斤156.16元計，本案2批大蒜價值計1,282萬2,298元(156.16元\*82,110公斤)；倘以當時批發價格168.8元計，2批大蒜價值計1,386萬168元(168.8元\*82,110公斤)，此數額與保證金846萬7,020元相距甚大，難以發揮嚇阻廠商非法進口之作用。

(六)綜上，本案進口鮮大蒜之品種特性，經農委會鑑定結果為與所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高雄關依相關規定准予進口人繳納保證金後放行，尚非無據；惟據以核定之保證金數額與國內市場交易價格差距甚大，難以發揮嚇阻廠商非法進口之作用，財政部應正視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

## 二、進出口貨物查驗項目及注意事項繁多，惟關務署並未

<sup>4</sup> 關稅法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意旨為：當貨物完稅價格未能依第29條規定核定，則依序按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國內銷售價格、計算價格以及依據查得之資料等方式核定之。

<sup>5</sup> 財政部105年9月22日台財關字第1051020372號函。

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有礙各項查核作業之正確落實；復欠缺進口貨物取樣方式及數量之明文規範，驗貨關員竟僅憑經驗傳承各自作業，且實際取樣方式及紀錄付之闕如，均亟待檢討改進。

- (一)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4 項規定，查驗應注意事項包括：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貨號、型號、規格尺寸、來源地名(產地或生產國別)標示、數量、淨重……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 條及第 34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之查驗以抽驗為原則。其抽驗件數得視貨物之性質、種類、包裝、件數之多寡等情形酌定之……」、「為鑑定貨物之名稱、種類、品質、等級及原產地等，供稅則分類、估價或核退稅費之參考，得提取貨樣。但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不能重複化驗鑑定之貨物，應提取足夠供 3 次化驗鑑定之用量。」故海關人員依上開規定，必須就進口貨物之名稱、數(重)量、產地、品質、規格……等逐一查驗，並應取具代表性貨樣進行鑑定。
- (二)有關本案之貨物名稱、貨號、型號、規格尺寸、標示、數量、淨重……等之查驗經過及結果，財政部僅查復本院表示：查驗來貨與原申報貨物名稱相符後，即會同相關人員採取貨樣<sup>6</sup>。至於各實際查驗項目及結果，該部並無具體回應，此本院詢問關務署就進口貨物之查驗作業是否有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時，該署謝○○副署長表示略以：所訂定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規定應查驗項

---

<sup>6</sup> 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14996 號函及同年 9 月 22 日同字第 1051020372 號函。

目及作業，但在實務查核上，並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供驗貨關員遵循及實際操作等語。然該注意事項規範事宜繁多，共有 50 點規定，且除規範應查驗項目外，尚包括各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應變方式，例如：開驗箱數、過磅、標記號碼核對…等，一旦欠缺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實務上各項查核作業將難周全，難以正確落實。

(三)查本案 2 批鮮大蒜分別以 1 只及 2 只 40 呎貨櫃進口，高雄關會同報關人及農糧署人員選取貨樣後，寄送 2 包貨樣至農糧署進行鑑定。有關該 2 包貨樣係如何決定問題，據財政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有 2 份報單號碼，其中 BC/05/1\*\*/V4\*\*2 號係於查驗之貨櫃(櫃號：EISU5688\*\*2)前、中、後 3 處各取代表性貨樣後混合，分裝成 3 包後(1 貨櫃\*3 點=3 點)，將其中 1 包貨樣送農糧署鑑定；另 1 份報單號碼 BC/05/1\*\*/V4\*\*6 號，係分別於 2 只貨櫃(櫃號：EMCU5271\*\*9、TCLU1219\*\*6)前、中、後 3 處(2 貨櫃\*3 點=6 點)各取代表性貨樣後混合，再分裝成 3 包後，將其中 1 包送農糧署鑑定等語<sup>7</sup>；亦即驗貨關員對於本案 3 只貨櫃皆有開驗，且於第 1 只貨櫃選取 1 代表性貨樣，於第 2 及第 3 只貨櫃則共同選取 1 代表性貨樣。關務署通關業務組黃○○組長及小港分關杲○○課長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本案第 2 批鮮大蒜(報單號碼：BC/05/1\*\*/V4\*\*6)係以 2 只貨櫃裝運進口，基本上開驗 1 貨櫃即可，但驗貨關員增加了開驗貨櫃數，即 2 貨櫃皆開驗並取貨樣送鑑定等語。

(四)惟據農委會查復本院，本案取樣之方式為：農糧署

<sup>7</sup> 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0372 號函。

會同海關人員至貨櫃碼頭後，由海關人員打開貨櫃，並至貨櫃內前、中、後區逢機各取出 1 袋大蒜，至少取 3 袋，再分別自各袋大蒜中取出約 1 公斤樣品，經充分混合後裝成 2 袋樣品，海關自留 1 份，另 1 份寄送至農糧署進行外觀性狀鑑定等語<sup>8</sup>。農委會說明取樣方式是：將所有自貨櫃取樣後之樣品，全部混合後分裝成 2 袋，其中 1 袋送鑑定，另 1 袋海關自留，此選取貨樣之方式竟與關務署上開說明不同。究本案之取樣方式為何，詎關務署無法提供相關取樣紀錄供佐證，確有欠妥。

(五)復查「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對於選取貨樣之方式及件數，亦無具體明確規範，此問題據農委會查復本院稱：進口農產品選取貨樣之方式及數量等，皆由海關決定<sup>9</sup>。詢據小港分關臬○○課長表示：此查驗取樣方式其實是經驗傳承的，目前已在整理相關作業規定等語。然「取樣設計」在科學驗證上洵屬重要，所取樣品必須具有代表性及無偏性，始能準確推估母族群的真值，尤其海關職司邊境管制，負責維護邊境安全，且其公權力之行使，對進口人權益影響甚鉅，然對於進口貨物貨樣之選取，竟無一定選取方式及數量規定，顯有失當。

(六)綜上，進出口貨物查驗項目及注意事項繁多，惟關務署並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有礙各項查核作業之正確落實；復欠缺進口貨物取樣方式及數量之明文規範，驗貨關員竟僅憑經驗傳承各自作業，且實際取樣方式及紀錄付之闕如，均亟待檢討改進。

### 三、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產地認定及貨樣保存期限之規

<sup>8</sup> 農委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51065640 號函。

<sup>9</sup> 農委會 105 年 9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051065441 號函

定，在執行時程上，有所落差，難以因應為確認原產地而再提取貨樣供化驗或鑑定時之需要；且依海關現行對於鮮大蒜貨樣之封裝方式，顯無法達到貨樣應保留 2 個月規定之品質，有失選取及保留「樣品」之原始立意，均有未洽。

- (一)「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 規定：「進口地關稅局應自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第一項)。前項認定期間，得因查核需要予以展延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納稅義務人(第二項)。」是以，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應於申報進口之日起 4 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
- (二)有關原產地之認定，常需反覆以相關技術鑑定予以輔佐。以本案為例，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就大蒜外觀性狀檢核結果，發現與所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樣本不符，但為確認原產地，爰進一步以成分分析法進行鑑定，此時貨樣的保存洵屬重要，尤其很多鑑定方法對於貨樣具有破壞性，無法重複化驗。惟「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4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口貨樣，應自簽發貨樣收據之日起保留 2 個月……。」亦即貨樣僅保存 2 個月，但海關對於貨物產地認定期限可長達 4 個月，當產地認定有疑義，需要再提取貨樣供化驗或鑑定時，此 2 個月貨樣的保存規定已屆，顯然無法因應配合提供化驗或鑑定之貨樣。故上開原產地認定及貨樣保存期限規定，在時程上之落差，已喪失貨樣保存之立意。
- (三)另關務署對於進口鮮大蒜貨樣之處理，係以密封夾鏈袋包裝後，裝入貼有貨樣收據及採樣人員簽章之貨樣紙袋封緘，一部分貨樣送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進行鑑定，一部分留於海關貨樣室。惟鮮大蒜經 2

個月之密封儲藏，早已腐壞變質，至於採樣後當天或隔天送農糧署鑑定貨樣的品質，據該署蔡○○技正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時收到鮮大蒜貨樣也已腐壞，根本無法進行鑑定作業等語。故依海關現行對於鮮大蒜貨樣之封裝方式，顯無法達到貨樣應保留 2 個月規定之品質。

(四)據上，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產地認定及貨樣保存期限之規定，在執行時程上，有所落差，難以因應為確認產地而再提取貨樣供化驗或鑑定時之需要；且依海關現行對於鮮大蒜貨樣之封裝方式，顯無法達到貨樣應保留 2 個月規定之品質，有失選取及保留「樣品」之原始立意，均有未洽。

四、農委會對於進口大蒜原產地協助認定方式係以「品種」檢核方式為之，而海關係依據財政部、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函釋，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兩者在認知及作法上存有落差，實務上爭議難免，值得商榷；且農委會相關作業程序未明列採取成分分析方法，作業標準不一，又僅以 28 個中國大陸大蒜品種供作比對，實難以確切防堵中國大陸大蒜進口，均有欠當。

(一)按「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依該要點有關規定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農委會協助認定；復依該要點附件規定，進口香菇及大蒜採逐批查驗、逐批送鑑措施。因此，海關對於每批進口大蒜經會同農糧署、報關人選取貨樣後，均送請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協助認定之。

(二)財政部、經濟部於 94 年 6 月 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019596 號函及經貿字第 09402608060 號函會銜公告：「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6440 號暨經濟部經貿字第 09402600810 號公告修正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等 8 項農產品，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是海關對於進口大蒜之原產地係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惟農糧署為因應進口蔬菜之原產地鑑定，訂定「蔬菜鑑定作業程序」供依循，該程序所規範之鑑定方法為：「樣品外觀性狀描述及比對」包括：「蒜瓣數」、「蒜瓣排列方式」、「蒜瓣成熟度」、「內外膜顏色」……等，亦即採取「品種」檢核方式協助認定原產地，與海關係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認定之基準，在認知上存有落差。

(三)承上，據農糧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及查復資料均表示：針對進口大蒜之原產地協助認定方式除進行外觀性狀比對外，尚配合成分分析檢測技術進行鑑定，主要分析大蒜中的微量元素，此與地殼中含有元素有關，可以鑑定其生長地，故上開 2 種方法相互配合，應足以判斷進口大蒜之原產地是否為中國大陸等語<sup>10</sup>；足見僅以外觀性狀比對之「品種」檢核方式來協助認定原產地之作法，已顯不足。且實際作業上，海關的確依據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之大蒜外觀性狀比對結果，即作為是否可押款放行之依據，而當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時，例如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要求，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始進行成分分析檢測；且上開「蔬菜鑑定作業程序」並無農糧署所提以外觀性狀檢核及成分分析等 2 種方法互相配合作業之規範，顯見該

---

<sup>10</sup> 農委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51065640 號函。

小組對於進口大蒜之原產地協助認定方式確實係以「品種」檢核方式進行之，故兩者除認知上之差異外，在實際作業上的確亦存有落差，致生檢測方式之爭議，有待商榷；以本案而言，陳訴人即主張應以微量元素檢測方式為之，始具公信力，亦即檢測與大蒜生長環境(土壤)有關之微量元素，較能貼近原產地係收割地或採集地之意涵。又確如農糧署所稱尚會輔以成分分析法加以協助認定原產地，則亦應明列相關作業程序，俾齊一作業標準，庶免徒生爭端。

- (四)再查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農委會雜糧特作小組共蒐集 112 個大蒜樣本，37 個品種，其中屬中國大陸之品種計 28 個，係分別於 92 年及 93 年間建置。惟中國大陸大蒜品種約計上百種，目前該小組所蒐集的 28 個品種樣本是否足敷供品種鑑定？據農委會查復本院稱：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大蒜品種為白蒜及北蒜，該小組目前所蒐集之 28 個品種樣本應足夠等語<sup>11</sup>。然 102 年至 104 年我國進口大蒜數量達 13,970 公噸，顯見我國有一定進口需求，而中國大陸為全世界大蒜栽培面積最大的國家，占全世界大蒜栽培面積 56%，產量亦占全世界產量 73% 左右<sup>12</sup>，加上地緣之便，我國自應強化防止中國大陸大蒜透過東南亞等第 3 地轉運進口之把關機制。農委會雜糧特作小組以「品種」檢核方式作為大蒜原產地之協助認定方法，已顯不足，現又僅以 28 個中國大陸大蒜品種供作比對，把關機制失諸寬鬆。
- (五)綜據前述，農委會對於進口大蒜原產地協助認定方式係以「品種」檢核方式為之，而海關係依據財政

<sup>11</sup> 農委會 105 年 9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05065441 號函。

<sup>12</sup> 林滄澤，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專刊「大蒜栽培與利用」，89 年 7 月。

部、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函釋，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兩者在認知及作法上存有落差，實務上爭議難免，值得商榷；且農委會相關作業程序未明列採取成分分析方法，作業標準不一，又僅以 28 個中國大陸大蒜品種供作比對，實難以確切防堵中國大陸大蒜進口，均有欠當。

五、有關 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我國自泰國進口鮮大蒜計有 25 批，其原產地經農委會品種鑑定、成分分析後，海關再綜合其他相關事證，最終均判定為泰國，故該期間我國自泰國進口之鮮大蒜，並無判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案例；另 105 年 6 月間自西班牙進口鮮大蒜計 3 批，經防檢局檢疫結果尚無罹染相關病菌，均經評定合格在案。

(一)按「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依該要點有關規定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農委會協助認定；倘仍有疑義，海關得送請駐外單位協助文書認證或實地訪查後，逕依既有事證，認定其產地。「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 規定：「進口地關稅局應自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前項認定期間，得因查核需要予以展延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納稅義務人。」是以，海關對於進口大蒜之原產地認定，得依序請農委會及駐外單位協助，並應於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 4 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

(二)本案進口鮮大蒜經押款放行後，高雄關為判定原產地，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請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查證相關事項，包括：發票真偽、產地證明書真偽、向出口國查明出口報單真偽及性質、實地訪查

工廠或種植地、請出口商或生產廠商提供存檔交易及船運文件、訪查農民名冊、種植面積、本案種植品種、地點、產量、種植及收割期間之當地農業廳官方資料等。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函復本案泰商及泰國商業部回復發票相關事宜。另因雲林地檢署亦同時偵辦本案，該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函請農糧署以微量元素及穩定性同位素進行原產地鑑定；據農糧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函復該署資料得知，以主成分分析與群集分析 2 種系統之統計分析結果，本案 2 批鮮大蒜與中國大陸樣本較有差異，近於泰國樣本的機會較大。最後，高雄關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依據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報告、貨櫃歷史檔、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6 月 28 日泰經組字第 10500006430 號函、105 年 7 月 21 日同字第 10500008970 號函等相關事證綜合研判，來貨產地為泰國，與原申報相符。

(三)依農委會所屬各機關人員於 105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 8 日「赴泰國瞭解大蒜產銷情形及蒐集樣本」出國報告書指出，泰國大蒜種植期約在每年 10 月至 11 月，採收期在隔年的 2 月至 4 月間。而除本案 2 批鮮大蒜外，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自泰國進口鮮大蒜計有 23 批，其中經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結果為「無法判斷品種」者計 5 批，「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者計 1 批，「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者計 17 批，詳如附表。有關海關對於該等鑑定結果之後續產地查證情形，分述如下：

#### 1、無法判斷品種者

(1)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5 日間，接獲廠商報運自

泰國進口鮮大蒜計 5 批，嗣於同年 5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11 日間，將該 5 批鮮大蒜貨樣送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農糧署於同年 5 月 20 日回復結果稱：「所送蒜瓣外觀性狀無法判斷品種」，對於其中 3 批貨樣之鑑定結果另說明：「中國大陸白蒜產期為每年 6 月底至 7 月間，當時並非白蒜產季。」

(2) 臺北關依廠商所檢附之產地證明書及相關事證資料、當時(指 105 年 5 月)並非白蒜產季、泰國直飛班機……等佐證，認定該 5 批鮮大蒜來貨產地為泰國。

## 2、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者

(1) 高雄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檢送鮮大蒜貨樣 2 包予農糧署，其報單號碼分別為 BD/05/1\*\*/V4\*\*1 及 BD/05/1\*\*/V4\*\*2，貨樣編號分別為 511056 及 510466，經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結果略以：「編號 511056 樣品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與所蒐集之泰國蒜性狀不相符。編號 510466 樣品與中國大陸大蒜品種不相符，與所蒐集之泰國蒜性狀相符。」

(2) 報單號碼第 BD/05/1\*\*/V4\*\*1(貨樣編號：511056，櫃號：WHLU7709\*\*8)大蒜因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為期慎重，高雄關再由另只貨櫃(櫃號：WHLU7718\*\*4)取貨樣 1 包送鑑定，經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結果略以：「與中國大陸大蒜品種性狀不相符，與所蒐集之泰國蒜性狀相符。」亦即報單號碼第 BD/05/1\*\*/V4\*\*1 之 2 貨櫃鮮大蒜，前後品種鑑定結果不同，櫃號 WHLU7709\*\*8 之大蒜鑑定結果為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另櫃號

WHLU7718\*\*4 鮮大蒜鑑定結果為與中國大陸大蒜品種性狀不相符，與所蒐集之泰國蒜性狀相符。據此，有關櫃號 WHLU7718\*\*4 貨物，高雄關依據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准予廠商繳納 3 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之保證金，於 105 年 7 月 1 日放行。

(3) 另有關櫃號 WHLU7709\*\*8 貨物，高雄關再請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以成分分析檢測方法，同時利用主成分分析及群集分析 2 種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經研判成分特性結果為與中國大陸大蒜樣本較有差異，近於泰國樣本機會較大。高雄關參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sup>13</sup>規定，認為第 2 次科學鑑定結果應為更有利進口人及客觀可採證據，爰准予廠商繳納保證金後，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放行。最後，高雄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依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成分分析結果、駐外單位查證回函等事證，綜合認定報單號碼 BD/05/1\*\*/V4\*\*1 之大蒜產地為泰國。

(4) 至於報單號碼第 BD/05/1\*\*/V4\*\*2 號貨物經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鑑定結果為與該小組所蒐集之泰國蒜性狀相符，高雄關爰准予繳納保證金後，於 105 年 6 月 8 日放行；最終高雄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依該小組成分分析結果、駐外單位查證回函等事證，綜合認定產地為泰國。

### 3、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者

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7 批，自泰國進口大蒜其品種鑑定結果略以：「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者，各報驗海關

<sup>13</sup>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准予廠商押款放行，嗣後各海關依農委會特作鑑定小組品種鑑定、成分分析、駐外單位查證……等事證，綜合判定原產地為泰國。」

(四)另有關 105 年 6 月自西班牙進口鮮大蒜之檢疫問題，據防檢局查復本院稱：105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6 月 23 日分別有 1 批及 2 批鮮大蒜自西班牙進口，重量分別為 50,000、23,000 及 23,000 公斤，且均自高雄港申報進口，由該局高雄分局執行檢疫，檢疫人員逐批核對進口人檢附之西班牙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執行臨場目視檢查並取樣回實驗室鏡檢，均未發現罹染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刺足根 (*Rhizoglyphus echinopus*)及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且未附著土壤，該 3 批鮮大蒜業經該分局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評定檢疫合格在案等語<sup>14</sup>。

(五)綜上，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我國自泰國所進口鮮大蒜計有 25 批(含本案 2 批)，其原產地經農委會品種鑑定、成分分析後，海關再綜合其他相關事證，最終判定為泰國，故該期間我國自泰國所進口大蒜，並無判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案例；另 105 年 6 月間自西班牙進口鮮大蒜計 3 批，經防檢局檢疫結果尚無罹染相關病菌，均經評定合格在案，併此敘明。

---

<sup>14</sup> 防檢局 105 年 8 月 23 日防檢四字第 1051494027 號函。

調查委員：楊美鈴

高鳳仙

蔡培村

附表、105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我國自泰國進口鮮大蒜之情形

項次	報驗海關	報單號碼	進口數量 (公噸)	農委會品種鑑定情形		海關產地判定情形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1	高雄關	BC/05/1**/V4**2	27.37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6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9
2	高雄關	BC/05/1**/V4**6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6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9
3	臺北關	CN/05/2**/00**9	8.02	無法判斷品種	105.5.2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2
4	臺北關	CN/05/2**/00**6	4	無法判斷品種	105.5.2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2
5	臺北關	CN/05/2**/00**4	4	無法判斷品種	105.5.25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2
6	臺北關	CN/05/2**/00**5	4	無法判斷品種	105.5.2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2
7	臺北關	CN/05/2**/00**9	3.98	無法判斷品種	105.5.2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8.22
8	高雄關	BD/05/2**/Y0**5	26.22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2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9
9	高雄關	BC/05/1**/V4**7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23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9
	高雄關	BC/05/1**/V4**8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23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9
11	高雄關	BC/05/1**/V4**9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23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9
12	高雄關	BC/05/1**/V4**0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	105.5.23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9
13	高雄關	BC/05/1**/V4**7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27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13
14	高雄關	BC/05/1**/V4**8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27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13
15	高雄關	BC/05/1**/V4**9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27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13
16	高雄關	BC/05/2**/Y0**0	26.22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	105.5.3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2

項次	報驗海關	報單號碼	進口數量 (公噸)	農委會品種鑑定情形		海關產地判定情形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7	高雄關	BC/05/1**/V4**7	27.37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3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1
18	高雄關	BC/05/1**/V4**8	54.74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5.30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1
19	高雄關	BD/05/1**/V4**1	57.88	其中1樣品與中國大陸仁東蒜性狀相符	105.6.27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2
20	高雄關	BD/05/1**/V4**2	57.85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2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2
21	高雄關	BC/05/2**/Y0**3	26.01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14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10.3
22	高雄關	BD/05/1**/4**0	57.96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14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9
23	高雄關	BD/05/1**/4**1	57.96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14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9
24	高雄關	BD/05/1**/4**2	57.96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14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9.29
25	高雄關	BD/05/2**/Y0**2	26.65	與所蒐集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與所蒐集泰國蒜性狀相符	105.6.24	綜合認定為泰國	105.10.17

資料來源：按關務署及農委會查復資料彙製。